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0202.htm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第03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精神，结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以下简称《办法》）为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一、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含2年），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按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一）经营范围符合《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创业投资企业。在2005年11月15日《办法》发布前完成工商登记的，可保留原有工商登记名称，但经营范围须符合《办法》规定。（二）遵照《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程序，经备案管理部门核实，投资运作符合《办法》有关规定。（三）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四）创业投资企业申请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时，所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当年用于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究开发经费须占本企业销售额的5%以上（含5%），技术

性收入与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的合计须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含60%）。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